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一次（临时）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 2025 年 6 月 5 日 13: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6 月 3 日通过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芳兰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实施完毕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修订稿）的规定，公司应对股票期权行权数量进行调整。公司相关调整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数量进行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的相关公告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能够有效规避外销业务形成的外汇风险，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，增强财务稳健性。公司已制定《远期外汇交易内部控制制度》，对远期外汇交易等业务实现内部控制，落实风险防范措施。该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

司本次开展总额不超过 3,000 万美元（本额度可循环使用）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，授权的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2025 年 6 月 7 日